



教會對宣教的責任

經文：腓4:10-20; 羅15:22-29

一. 教會與宣教的關係

1. 教會是由宣教而產生的，有宣教才有教會，宣教是因，教會是果。
2. 教會由宣教而得造就訓練。因為宣教時就是訓練人才，造就教會的領袖。
3. 教會藉宣教得堅固，壯大發展。如果教會不宣教，那麼教會不久會孤單，退步，甚至不存在。

二. 教會對宣教當有的責任

1. 接納宣教士的異象。保羅將去西班牙宣教的異象與羅馬教會交通分享，他們接納這異象(羅15:22-24,28)。
2. 與宣教士同受患難(腓4:14)。用禱告支持或書信安慰在為傳福音上所受的苦難，使他在傳福音事上不孤單。
3. 用經濟或物質上的支援，使宣教士不致缺乏，能專心宣教(腓4:11-12,15-18)。

三. 教會如何盡這責任

1. 常提出宣教事工，使全體信徒知道宣教的事。
2. 安排時間給宣教士分享他的異象和負擔。
3. 定期舉行宣教主日，禱告會或年會，讓全體信徒多參與宣教事工。
4. 定期信心認獻，以支持宣教事工。即有系統，有計畫的奉獻，有規律的奉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